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与科研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作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科研网接入服务的提供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教育与科研网接入服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从【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上联至【CERNET 榆林城市节点】：

- (1) 教育网 IPv4 带宽实现国内独享带宽【100M】；
- (2) 下一代互联网 IPv6 独享带宽【100M】；
- (2) IPv4 地址【32 个】，IPv6 地址【2⁸⁰ 个】；
- (3) 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5M；
- (4)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至 CERNET 榆林城市节点传输线路一条；
- (5) www.yulinvtc.edu.cn 域名 1 个；
- (6) 教育机构域名邮箱 5 个；
- (7) 开通教育网特色服务 carsi 及 eduroam；
- (8) 学术教育资源保障服务。

2. 服务时间：1 年（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

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 元。包括接入、调试、服务等一切有关全部费用。

三、服务产地及标准

1. 服务的产地及标准详见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付款

1. 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甲方接入服务开通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272000 元 给乙方。

2. 服务使用满三个月, 使用性能稳定, 无质量问题,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68000 元 给乙方。

3.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信息:

单 位: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 11001079900056026108

4.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发票后结算。

五、伴随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的培训资料一式五份, 并进行人员培训。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2.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 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 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6.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 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变动, 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

7.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 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 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七、开通时间和验收方式

1. 服务地点: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2. 开通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3. 验收方式: 按照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验收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验收, 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 乙方须立即完善, 对服务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 乙方一份, 甲方两份。

4.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 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 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可拒收服务或解除合同。

5.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1) 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 在服务期内, 如发生线路故障, 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 确保专线出现故障及时响应, 半小时内给出支持方式, 上门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应在 3 小时内完成, 线路接入服务总故障时间不超过 5 小时/月;

(2) 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设备, 并兼顾未来的业务需求, 具备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满足后期学院教育网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未来的业务发展, 设备扩容奠定基础。

八、异议索赔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

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 10 天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除本合同第九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服务合同总金额每天 2‰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服务期限 30 天后乙方仍不能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30 天仍不能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服务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一、产权

乙方为本服务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拆除机房内的设备,否则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做出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的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若服务期内国家(部委)出台优惠性政策,则甲方按比例享受优惠政策后

的价格。

十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要求、数量等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5. 本合同合计 10 页，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曾元军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西环路 1 号

电话：0912-3456018

传真：0912-3456018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建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秦羽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电话：13022935118

传真：(010) 62701898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教育与科研网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教育网 IPv4 带宽接入	100M	10条宽带下实现国内独享带宽 100MB	100M	338000.00	/
2	下一代互联网 IPv6 带宽接入		独享带宽 100MB。			
3	线路服务	条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至教育网榆林城市节点传输线路一条	1		
4	邮箱	个	教育机构域名邮箱 5 个	5		
5	学术教育资源保障服务	项	保障学术资源正常访问	1		
6	EDU 域名	1 个	提供 yulinvtc.edu.cn 域名 1 个	1	2000.00	/
7	IP 地址	个	IPv4 地址 32 个	32		/
8		段	IPv6 地址 2~80 个	2~80		
合计				小写：340000.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附件 2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教育与科研网服务技术参数

校园网是大学教育的基础设施，设计必须满足当前各项需求应用，因此必须是高质量、安全可靠、灵活的。此次教育网络的接入需达到以下设计和运维服务：

- 1、服务商具有互联网服务运营资质（ISP），在网络服务方面要求拥有丰富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力量，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此次项目的实施；
- 2、服务商具备抵抗设备故障、线路故障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的能力，保障用户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 3、具备高度的网络安全性，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的要求；
- 4、具备高度的可管理性，能够对线路和设备进行有效监测、快速响应、及时排除故障，提供 24 小时监控系统，对网络安全运行有效监控；
- 5、提供榆林职业技术学院至教育网榆林城市节点传输线路服务 1 条；
- 6、提供国内教育网独享带宽 100MB（IPv4），并提供方案设计、后期运维服务、客户培训；
- 7、提供下一代互联网 IPv6 带宽接入，协助开通 IPv6 独享带宽 100MB，提供 IPv6 技术支持；
- 8、提供 IPv4 全球可路由公有地址 32 个，IPv6 地址 2⁸⁰ 个；
- 9、提供教育机构专用域名邮箱 5 个，享受教育专属资源优惠；
- 10、提供教育科研网 CERNET 专线接入服务，协助学校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 11、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在服务期内，如发生线路故障，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确保专线出现故障及时响应，半小时内给出支持方式，上门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应 3 小时内完成，线路接入服务总故障时间不超过 5 小时/月；
- 12、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设备，并兼顾未来的业务需求，具备灵活性与可扩展性，满足后期学院教育网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设备增容奠定基础。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漏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 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 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 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 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 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 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 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 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 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 (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 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 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 甲方如建有局域网, 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 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 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 (单位盖章):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